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独家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

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所持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为标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长江电力 62.27%的股份。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958.66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9.64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同时，在本期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期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

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期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期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长江电力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含 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期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有关本期债券赎回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发行

概况”。

四、本期债券设置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期发行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期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在满足可交换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仍有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股票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作出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决定。因此，本期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有关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期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期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三峡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长江电力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0900）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45 倍，符合规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本公司有权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具体方式及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二十四）担保及信托事项”。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期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本公司将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但不排除作为置换现金分红的标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在追

加置换股份前无法实现对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累计置换现金分红足额股份担保的最终保障效果。此外，本期债券未设置维持担保条款，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覆盖本期债券本息时，若发行人不实施追加担保，可能影响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效果。

有关本期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八、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如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需要关注的义务

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十一、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股份需要关注的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

公告[2017]9 号），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有三峡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述规定实施减持行为，履行相应义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4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4

三、本期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5

四、本期债券设置存续期内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6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6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7

七、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8

八、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9

十、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需要关注的义务.....9

十一、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股份需要关注的义务.....9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2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2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3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32

五、认购人承诺 37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3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4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4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4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0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50

二、偿债计划 66
三、偿债资金来源 6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68
五、偿债保障措施 68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7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概况 7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5
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76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说明 8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8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3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6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06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108
四、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环境绩效目标 108
五、绿色债券的认证情况 109
六、绿色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10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9
第八节 标的公司概况 111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1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11

三、财务会计信息 112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11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24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2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 号）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名称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峡总公司/总公司	指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期债券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经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券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水投	指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	指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中水电公司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发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公司	指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呼蓄公司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能事达公司	指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多能公司	指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中华鲟研究所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三峡传媒	指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河海科技	指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院	指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招标公司	指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能投公司	指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小南海公司	指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建设	指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管	指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财香港	指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福建能投	指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机电公司	指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 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

		将售后剩余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日，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财产、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日，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之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债券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合同之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本次债券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

		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认证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业务指南》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

		务指南》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经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32 号”）核准。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19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期发行证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以所持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为标的。

（二）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 三峡 EB1，债券代码：132018）

（三）发行主体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五年。

（七）票面利率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可交换债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

（2）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计息日（含计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付息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

（5）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换股期限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换股价格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

本期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8.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长江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当长江电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长江电力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N/（N+n）；

低于市价配股：P1=P0×（N+k）/(N+n)，k=n×A/M；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配股价格，M 为该次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长江电力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披露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

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长江电力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长江电力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长江电力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十一）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长江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议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

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将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债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十二）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格。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次可交换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前，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 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长江电力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20%（含 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十四）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本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五）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可交换债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发行

公告。

（十六）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

（十八）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交换债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本次可交换债的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

（二十三）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四）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 5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 12,742,229,292 股，占长江电力现有股本总额的 57.9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发行前，已就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中证登上海相关要求办理了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了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二十五）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可交换债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可交换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

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安永华明第三方独立认证，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符合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要求，属于绿色项目资金用途。

（二十八）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可交换债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可交换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网下利率询价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发行首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发行结束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若网下发行不进行追加配售，则网下发行追加配售日和网下发行追加配售缴款日不适用，网下发行期限结束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T+2 日），发行结束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T+3）。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刘希普、张妹、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010-57081544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徐睿、朱鸽、杨巍巍、陈小东、徐淋、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张光耀、罗斌、骆毅平、顾金晓蕙、冯博、王都、孟祥光、彭玲、沈迪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韩闯

联系电话：010-85130843

传真：010-65608445

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夏坤、杨杰、刘芝旭、夏凡博、李雪君、周凌峰、任小璨

联系电话：010-57061507

传真：010-88027190

5、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段遂、邓枫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6513103

6、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蒋豪、汪涵、潘林晖、崔译丹

联系电话：010-56800299

传真：010-8802719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徐睿、朱鸽、杨巍巍、陈小东、徐淋、孟宪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徐建军、杨兴辉、王华堃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52242611

传真：010-58350077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更换财会决算审计机构，变更后的机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2017 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叶韶勋

联系人：王敏玲

联系电话：010-59675263

传真：010-6554719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责人：闫衍

主要联系人：侯一甲、黄永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认证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负责人：毛鞍宁

主要联系人：袁雪

联系电话：010-591305046

传真：010-85188298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钓鱼台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九）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申跃

联系人：牛睿涵

联系电话：010-57081382

传真：010-57081355

（十）本期可交换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本期可交换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交换债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可交换债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可交换债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可交换债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可交换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可交换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可交换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可交换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156,000 股、217,119 股和 4,260,148 股，中信证券合计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4,633,267 股，占长江电力公司总股本的 0.02106%。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证券投资部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543,905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106,0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303,900 股，合计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953,805 股，占长江电力公司总股本的 0.0043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合计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68,000 股，占长江电力公司总股本的 0.0003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信用融券专户、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0 股、0 股和 303,958 股，海通证券合计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303,958 股，占长江电力公司总股本的 0.00138%。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光大证券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长江电力 A 股 144,750 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计持有三峡财务公司 100%股权。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近三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与本期评级情况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三峡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三峡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行业地位显著、水电主业突出、项目储备丰富、发展潜力大、领先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极强的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杠杆比率较低、融资渠道畅通以及股票质押担保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证评关注长江来水不确定性以及未来仍面临的资金支出压

力等因素对公司稳定运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正面：

1．行业地位显著，水电主业突出。三峡集团是世界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和我国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之一。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达 7,066.4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达 5,882.00 万千瓦，占总可控装机容量的 83.24%。

2．项目储备丰富，发展潜力大。公司两个在建项目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规划装机容量合计达 2,620.00 万千瓦。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运，公司水电新增装机有望大幅增加。此外，公司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储备项目资源，与资源省份建立战略合作，为后续风电开发奠定了基础。

3．领先的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公司在对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综合利用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可复制的水电联合调度管理新模式，2014 年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全部投产后，公司进一步深入探索了四库联合优化调度规律，电站安全性和发电能力不断提升。

4．极强的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公司以水电生产为主业，装机容量规模性显著，盈利及现金获取能力极强，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15%、53.57%和 51.73%，EBITDA 分别为 542.29 亿元、635.07 亿元和 689.96 亿元[1]。

5．杠杆比率较低，融资渠道畅通。近三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50%以下，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银行授信充裕，财务弹性良好，下属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00）的股权融资渠道也较为通畅。

6. 股票质押担保设置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本期债券偿付的保障程度。公司将其持有并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股票及其法定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增强了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的安全性。

关注：

1．来水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水电生产对机组所在流域来水情况的依赖程度较大，作为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来水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的乌东德水电站和拟建的白

[1] 评级报告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鹤滩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0,499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已使用额度 1,738 亿元，剩余可用额度为 8,761 亿元。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	1,560	339	1,22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	212	788
中国银行	2,497	213	2,284
中国农业银行	1,400	440	960
中国工商银行	830	273	557
中国建设银行	1,000	186	814
招商银行	300	0	300
中信银行	200	0	200
交通银行	200	20	180
邮储银行	400	37	363
北京银行	143	16	127
平安银行	373	0	373
光大银行	122	0	122
民生银行	300	0	300
上海银行	110	1	109
浦发银行	42	1	41
东亚银行	18	0	18
花旗银行	4	0	4
合计	**10,499**	**1,738**	**8,76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5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违约情况。2015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未出现违约情况。2015 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境内发行的债券明细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1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1	50	4.88	10年	2015-03-19	2025-03-19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2	50	4.40	5年	2015-04-29	2020-04-29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	三峡集团	15三峡SCP001	50	3.50	270天	2015-06-17	2016-03-1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	三峡集团	15三峡MTN003	50	4.28	7年	2015-08-27	2022-08-27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5	三峡集团	15三峡SCP002	50	2.99	270天	2015-11-05	2016-08-0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	三峡集团	15三峡CP001	40	3.05	1年	2015-12-07	2016-12-07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7	三峡集团	16三峡MTN001	60	3.20	5年	2016-03-25	2021-03-2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8	三峡集团	16 三峡 MTN002（5 年期）	30	3.47	5年	2016-06-03	2021-06-03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9	三峡集团	16 三峡 MTN002（7 年期）	20	3.78	7年	2016-06-03	2023-06-03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0	三峡集团	G16 三峡 1	35	2.92	3年	2016-08-30	2019-08-30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11	三峡集团	G16 三峡 2	25	3.39	10年	2016-08-30	2026-08-30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12	三峡集团	16 三峡 CP001	70	2.93	1年	2016-11-03	2017-11-03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3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1	20	4.00	180天	2017-04-21	2017-10-1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4	三峡集团	17 三峡 MTN001	20	4.73	3年	2017-06-07	2020-06-07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15	三峡集团	17 三峡 CP001BC	20	4.38	1年	2017-07-07	2018-07-07	债券通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6	三峡集团	17 三峡 CP002	40	4.30	1年	2017-07-24	2018-07-24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17	三峡集团	G17 三峡 1	35	4.56	3年	2017-08-15	2020-08-15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18	三峡集团	G17 三峡 3	20	4.68	3年	2017-10-19	2020-10-19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19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2	55	4.17	175天	2017-11-23	2018-05-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20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3	30	4.17	90天	2017-12-08	2018-03-0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1	三峡集团	17 三峡 SCP004	8	4.17	90天	2017-12-08	2018-03-0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2	三峡集团	18 三峡 SCP001	20	4.15	147天	2018-05-04	2018-09-2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3	三峡集团	18 三峡 SCP002	30	4.18	180天	2018-05-04	2018-10-3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4	三峡集团	18 三峡 CP001	30	3.82	1年	2018-07-23	2019-07-23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25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1	25	4.00	3年	2018-08-03	2021-08-03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6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2	10	4.20	5年	2018-08-03	2023-08-03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7	三峡集团	G18 三峡 3	40	4.08	3年	2018-10-24	2021-10-24	公司债券	存续正常
28	三峡集团	18 三峡 GN001	30	4.09	5年	2018-12-03	2023-12-03	绿色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29	三峡集团	18 三峡 CP002	30	3.40	1年	2018-12-04	2019-12-04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30	三峡集团	G19 三峡 1	25	3.73	5年	2019-02-26	2024-02-26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31	三峡集团	G19 三峡 2	5	4.40	10年	2019-02-26	2029-02-26	绿色公司债	存续正常
32	长江电力	15长电SCP001	30	4.60	270天	2015-03-27	2015-12-2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3	长江电力	15长电CP001	30	3.10	1年	2015-07-10	2016-07-10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4	长江电力	15长电MTN001	30	4.50	10年	2015-09-14	2025-09-14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5	长江电力	16长电MTN001	30	3.04	5年	2016-01-14	2021-01-14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36	长江电力	16长电SCP001	40	2.64	153天	2016-03-04	2016-08-04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7	长江电力	16长江电力SCP002	40	2.79	270天	2016-06-15	2017-03-1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38	长江电力	16长江电力MTN002	40	3.12	5年	2016-08-02	2021-08-02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39	长江电力	16长电01	30	3.35	10年	2016-10-17	2026-10-17	公司债	存续正常
40	长江电力	17长电01	25	4.50	3年	2017-07-11	2020-07-11	公司债	存续正常
41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1	35	4.37	270天	2017-07-11	2018-04-0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2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2	25	4.20	120天	2017-07-13	2017-11-10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3	长江电力	17 长电 SCP003	30	4.35	90天	2017-09-18	2017-12-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4	长江电力	18 长电 SCP001	30	4.10	120天	2018-04-25	2018-08-23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5	长江电力	18长电SCP002	40	4.17	120天	2018-06-19	2018-10-17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6	长江电力	18长电SCP003	30	4.17	180天	2018-06-19	2018-12-1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47	长江电力	18长电01	25	4.19	3年	2018-07-26	2021-07-26	公司债	存续正常
48	长江电力	18长电02	30	3.88	3年	2018-09-27	2021-09-27	公司债	存续正常
49	长江电力	18长电SCP004	40	3.27	18天	2018-10-15	2019-04-13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50	长江电力	18长电MTN001	20	3.90	5年	2018-12-05	2023-12-0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51	长江电力	18长电CP001	25	3.55	1年	2018-12-10	2019-12-10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52	长江电力	18长电SCP005	15	2.90	180天	2019-01-02	2019-04-12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53	长江电力	19长电01	30	3.45	3年	2019-02-19	2022-02-19	公司债	存续正常
54	长江电力	19长电MTN001	30	3.65	3+2年	2019-03-15	2024-03-1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55	长江电力	19长电CP001	25	3.17	1年	2019-03-22	2020-03-22	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56	三峡新能源	15三峡能源PPN001	20	4.10	5年	2015-11-18	2020-11-18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57	三峡新能源	16三峡能源PPN001	20	3.35	5年	2016-11-11	2021-11-11	定向工具	存续正常

序号	发行人	简称	发行量（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证券类别	状态
58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CP001	3	4.38	1年	2015-04-23	2016-04-23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59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01	10	4.25	3+2年	2015-07-06	2020-07-06	公司债	存续正常
60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CP002	7	3.53	1年	2015-07-16	2016-07-16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1	湖北能源集团	15鄂能源股SCP001	10	2.89	90天	2015-11-04	2016-02-02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2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源SCP001	20	2.92	90天	2016-05-18	2016-08-1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3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源SCP002	10	2.66	150天	2016-08-11	2017-01-08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4	湖北能源集团	16鄂能源CP001	10	2.87	1年	2016-08-29	2017-08-29	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5	湖北能源集团	16 鄂能 01	10	3.07	3+2年	2016-11-11	2021-11-11	公司债	存续正常
66	湖北能源集团	17 鄂能源 SCP001	5	3.62	90天	2017-04-27	2017-07-2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7	湖北能源集团	17 鄂能源 SCP002	5	4.39	270天	2017-07-25	2018-04-21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68	湖北能源集团	18 鄂能源 MTN001	5	4.20	3+2年	2018-08-01	2023-08-01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69	湖北能源集团	18 鄂能源 MTN002	5	4.37	3+2年	2018-09-20	2023-09-20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70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1	5	3.25	180天	2019-01-16	2019-07-15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71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MTN001	5	3.85	3+2年	2019-03-15	2024-03-15	中期票据	存续正常
72	湖北能源集团	19 鄂能源 SCP002	10	3.20	180天	2019-03-25	2019-09-21	超短期融资券	存续正常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待偿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合计 517.92 亿元[2]。如公司本次申请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余额为 717.92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8.14%，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9.33%，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0.87	0.56	0.71	0.69
速动比率	0.86	0.54	0.69	0.66
资产负债率（%）	46.68	47.02	46.93	45.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1	6.30	6.00	7.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现金股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营业外收入中非经营性损益）/（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 包括 30 亿元的“2006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6 三峡债”）、50 亿元的“2002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2 三峡债”）、30 亿元的“2003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3 三峡债”）、35 亿元的“2009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09 长电债”）、0.55 亿元的“2010 年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0 清江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本次可交换债券所代表的相应债权权利，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信证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其发行的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有效存续期间。

3、质押财产

（1）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I）标的股票。标的股票为17.42亿股的标的公司A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289.87亿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45:1，故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标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1.25:1 至1.31:1。

II）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

包括：①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标的公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标的公司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标的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标的公司已经宣告但尚未实际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在具体方案得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以持有标的公司等值的非限售流通 A 股股票置换标的股票产生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就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标的公司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 2 项的约定用于置换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II）项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追加财产担保和/或提供第三方保证。

4、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5、股票质押登记

（1）截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标的股票为出质人持有的标的公司非限售 A 股流通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信证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发行人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选择以持有标的公司等值的非限售流通 A 股股票置换标的股票产生的现金分红，应向中证登上海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2）质权自中证登上海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应依法完成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且将标的股票的相关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交付中信证券进行保管。

（3）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后，中信证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及其他质押财产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信证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I）中信证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II）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信证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III）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信证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6、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信证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2）项的约定的用于置换标的股票产生的现金分红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相应 A 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信证券及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质押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将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户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届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7、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8、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后，中信证券应根据《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及其他质押财产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9、质权的行使

（1）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信证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信证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七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信证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信证券行使质权；中信证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0、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2）项约定的用于置换标的股票产生的现金分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中信证券应在收到发行人就该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六十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出质人应在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后五个交易日内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质押财产，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办理该等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2）提供第三方保证；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质押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信证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信证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1、合同的变更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出质人和中信证券不会以任何方式变更《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因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出质人和中信证券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内容；

（2）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出质人和中信证券对《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3）鉴于中信证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事实，出质人知悉并同意，在质权有效存续期间，如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变化而导致《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发生的任何变更，变更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自动受让《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中信证券的权利、义务。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将配合办理任何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其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主要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合同内容的披露

出质人和中信证券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申请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其他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3、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出质人为标的公司A股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标的股票均为无限售股份，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标的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且标的股票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信证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5）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财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质人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及其他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信证券。

（6）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信证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

14、中信证券的声明和承诺

（1）中信证券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信证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3）中信证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4）《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发生影

响中信证券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情况，中信证券均应立即通知出质人。

（5）中信证券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出质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生效

（1）《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信证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信证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合同》。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6、费用承担

（1）《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登记及现金分红等权益分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2）因《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及其孳息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债券持有人换股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发行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承担。

（二）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而根据《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信证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信证券系基于《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受托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作为受益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信托登记”特指根据《业务细则》和《业务指南》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下同）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I）标的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标的股票为不超过 1,742,000,000 股的标的公司非限售流通 A 股股票。

II）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标的公司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标的公司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标的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办理信托登记前标的公司已经宣告但尚

未实际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属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在具体方案得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以持有标的公司等值的非限售流通 A 股股票置换标的股票产生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该等因调整换股价格或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就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标的公司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的约定用于置换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股票，按照本条第 1 款第 II）项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信证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应共同向中证登上海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管理。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行协商同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不得转让或挪用。

（2）中信证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运用处分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以

及其他超出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外的用途；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人及《信托合同》下的受托人，中信证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3）《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受托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它权利。如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信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信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信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中信证券不得接受其债权人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信托财产主张权利时，中信证券应明确向其告知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4）《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根据《业务细则》和《业务指南》规定的与本次可交换债券相关的包括担保及信托登记在内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5）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及《信托合同》第 3 条第 1 款第(2)项的约定用于置换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信证券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业务细则》规定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应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I）发行人有权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应对该表决意见履行保密义务。

II）对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

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发行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 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将不出席标的公司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 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证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III）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6）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中信证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中信证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7）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信证券处置信托财产；中信证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

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及《信托合同》第 3 条第 1 款第(2)项的约定用于置换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中信证券应在收到发行人就该等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六十个交易日内完成：I）发行人应在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权属瑕疵或者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后五个交易日内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质押财产，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办理该等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II）提供第三方保证；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9）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因标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所取得的现金红利，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全部存放于受托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专项账户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受托人不得进行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并应在本次可交换债券付息或者兑付日或换股日前五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委托人、受托人与监管银行应签订专户账户监管协议，对以上安排进行详细约定，并约定不得在该专户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上述现金红利所产生的孳息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项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

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信证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证登上海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该等数量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现金分红的信托登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债券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信证券应根据《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中证登上海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信证券应当向中证登上海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I）中信证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II）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信证券在中证登上海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III）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信证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合同的变更

（1）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不会以任何方式变更《信

托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I）因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信托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信托合同》的相关内容；

II）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和受托人对《信托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III）鉴于中信证券系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人，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人发生变化而导致《信托合同》的受托人发生的任何变更，变更后的债券受托人将自动受让《信托合同》项下中信证券的权利、义务。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将配合办理任何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信托合同》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信托合同》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主要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信托合同》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合同内容的披露

委托人和中信证券同意发行人在编制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其他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信托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应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委托人为标的公司A股股票的合法持有人，标的股票均为无限售股份，

发行人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标的股票不违反其对标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且标的股票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4）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5）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财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委托人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中信证券。

（7）委托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受托方应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签署《信托合同》是中信证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3）中信证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4）中信证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5）《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发生影响受托人

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情况，受托人均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受托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生效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2、费用承担

（1）《信托合同》项下任何可能发生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中信证券作为《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3）因《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及其孳息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债券持有人换股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由发行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缴款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4 月 9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的本期债券，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前，公司将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 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债券。

此外，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5.17 亿元、783.10 亿元、900.03 亿元和 694.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78 亿元、138.88 亿元、238.27 亿元和 214.2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7.18 亿元、470.28 亿元、441.99 亿元和 310.25 亿元。公司经营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丰富，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910.1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559.57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38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02.06 亿元和 712.33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动用货币资金、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物。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已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

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500,000,000.00 元

设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058K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省世

联系人：刘希普、张妹、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号码：010-57081544

网　　址：www.ctg.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以及中国海上风电的引领者，拥有全球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以及市值最高的水电上市公司长江电力。发行人是中国唯一获得两家国际评级机构主权信用评级的发电企业，也是巴西第二大非国有发电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01.73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瓦（占集团 72.33%），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21.18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53.3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75 万千瓦）。公司 2017 年全年新增装机 100.55 万千瓦，主要为风电装机 30.48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 51.57 万千瓦及其他装机 18.50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66.45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瓦（占集团 71.67%），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76.00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63.2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65 万千瓦）。

2017 年，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845.62 亿千瓦时，同比 2016 年增加 8.35%。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2,218.42 亿千瓦时（含呼蓄 4.32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24.4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33.10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89.51 亿千瓦时，国际 380.18 亿千瓦时。2018 年 1-9 月，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204.05 亿千瓦时，同比 2017 年 1-9 月增加 3.66%。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1,710.29 亿千瓦时（含呼蓄 4.77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15.3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19.62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19.62 亿千瓦时，国际 283.21 亿千瓦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7,008.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13.55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00.03 亿元，净利润 342.99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审计的资产总计 7,423.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58.66 亿元。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94.21 亿元，净利润 302.57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1993 年设立。作为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2002 年，国

务院正式批准发行人成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2002 年，发行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察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对其全资所属葛洲坝电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长江电力。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江电力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自 2003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陆续向长江电力出售三峡电站已投产 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5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

2008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国水投并入发行人，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原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中水电公司分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水投和中水电公司并入发行人之后，发行人以水电为主业，同时积极开发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并积极开拓国际清洁能源业务。

2009 年，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完成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将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 26 台机组中未出售的 18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合计装机容量为 1,26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等主体发电资产，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以及发行人持有的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力，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完成资产交割。至此，三峡工程主体发电资产全部注入长江电力。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1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召开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会议，正式启动董事会建设工作，公司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2016 年，发行人完成向长江电力出售控股子公司川云公司，长江电力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云公司 100%股权。川云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下游溪洛渡、向家坝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溪洛渡电站安装有 18 台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向家坝电站安装有 8 台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川云公司 100%股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交割，自交割日次日零时川云公司开始作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至此，川云公司整体注入长江电力。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务院同意，并经国资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5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通过租借或其他方式临时占用他人资产，其资产是属于发行人所有和实际控制。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 人员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高管不在实际控制人中任职或领取报酬。

3. 机构方面：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交叉或隶属关系，具有独立性。

4. 财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核算体系，财务机构独立决策，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账户独立。

5. 业务经营方面：本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完整生产经营体系，自主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

及履行各项活动中，均由公司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2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 15 家。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0,339.39	100.00	100.0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62.27	62.27
3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3,671.17	100.00	100.00
4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4,490.15	74.99	74.99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744.95	42.93	42.93
6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261,225.09	100.00	100.00
7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00.00
8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57,496.90	100.00	100.00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14,285.71	80.00	80.00
1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164.81	70.00	70.00
1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	100.00	100.00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00.00
14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70.00	70.00
15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100.00
16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4,328.58	100.00	100.00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9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0,100.30	100.00	100.00
20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61.00	61.00
21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1,864.31	100.00	100.00
2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366.51	100.00	100.00

注：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93%，低于 50%，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其经营活动，故纳入合并范围。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如下：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	42.98
2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8,832.53	28.57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2,821.57	16.23
4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9,024.88	33.33
5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40.00
6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	14.29
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35.55	2.12
8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08.40	19.08
9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3,025.00	43.33
1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72.62	10.52
1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8,496.50	30.00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5,473.24	15.19

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表

员工基本情况										
项目	文化素质			职称			年龄			总人数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本科以下	高级	中级	初级	35 岁以下	35 至 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2,928	8,929	10,807	2,601	3,869	4,066	11,191	8,921	2,552	22,664

注：以上人数不含部分派遣员工。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1.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雷鸣山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2018年8月至今
王琳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男	2014年3月至今
丁中智	外部董事	男	2017年4月至今
王志森	外部董事	男	2017年4月至今
李燕斌	外部董事	女	2017年4月至今
张元荣	外部董事	男	2017年4月至今
蔡庸忠	职工董事	男	2019年2月至今

注：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依照有关的规定和程序可以连任。公司内部董事由中组部委派；外部董事由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满后，中组部或国资委将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监事由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王琳在任期届满之后已续任。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管理层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
雷鸣山	董事长、党组书记	男	2018年8月至今
王琳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男	2014年3月至今
林初学	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	男	2002年2月至今
王良友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7年12月至今
龙飞	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男	2014年6月至今
范夏夏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8年1月至今
张定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8年1月至今
杨省世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2018年7月至今
孙志禹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男	2018年8月至今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进入新时代，三峡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集团公司改

革发展战略：即主动服务“六大战略”，即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建设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能源革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脱贫攻坚战略。积极打造“六大平台”，即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和水库群联合运行调度平台、共抓长江大保护项目实施平台、引领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平台、海上风电等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平台、清洁能源领域产融对接平台、水电工程库区扶贫开发平台。充分发挥“六个作用”，即在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发挥基础保障作用，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带领中国水电“走出去”中发挥引领作用，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升级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发挥示范作用，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发挥表率作用。妥善处理“三个关系”，即妥善处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经营性职能和公益性职能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市场化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确保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者之间的统一。努力实现“三大引领”，即引领全球水电、成为全球水电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者，引领中国水电“走出去”、成为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的引领者，引领海上风电、成为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创新发展的引领者。努力完成“三大转变”，即实现由建设重大工程向真正的市场主体转变，由单一的水电企业向世界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转变，由主要面向国内向面向国内国际的清洁能源跨国公司转变。积极向“两端延伸”，即推动公司产业链向水资源开发保护与配售电业务“两端延伸”，为保护我国淡水资源和推动电力体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作贡献。力争在“十三五”末初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集团。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和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截至 2017 年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01.73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

瓦（占集团 72.33%），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21.18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53.3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75 万千瓦）。公司 2017 年全年新增装机 100.55 万千瓦，主要为风电装机 30.48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 51.57 万千瓦及其他装机 18.50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集团公司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7,066.45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5,064.19 万千瓦（占集团 71.67%），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876.00 万千瓦，国内火电 2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863.26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817.81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65 万千瓦）。

2017 年，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845.62 亿千瓦时，同比 2016 年增加 8.35%。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2,218.42 亿千瓦时（含呼蓄 4.32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24.4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133.10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89.51 亿千瓦时，国际 380.18 亿千瓦时。2018 年 1-9 月，集团公司实现发电量 2,204.05 亿千瓦时，同比 2017 年 1-9 月增加 3.66%。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1,710.29 亿千瓦时（含呼蓄 4.77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15.31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119.62 亿千瓦时，国际 283.21 亿千瓦时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5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5,945,422.15	86.23	2,316,468.29	73.86	7,656,349.18	85.74	3,276,529.56	76.02
工程	486,665.84	7.06	419,168.76	13.37	752,439.33	8.43	628,947.85	14.59
风电设备销售	37,423.63	0.54	29,158.70	0.93	49,500.78	0.55	23,088.48	0.54
其他	425,164.42	6.17	371,394.80	11.84	471,219.58	5.28	381,695.76	8.86
营业收入/成本合计	**6,894,676.04**	**100.00**	**3,136,190.55**	**100.00**	**8,929,508.87**	**100.00**	**4,310,261.65**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6,614,460.54	85.05	2,645,090.11	73.25	5,097,240.03	80.82	1,948,349.92	64.57
工程	766,414.85	9.85	701,886.74	19.44	969,429.37	15.37	903,439.19	29.94
风电设备销售	70,330.28	0.90	41,641.97	1.15	113,766.23	1.80	72,464.90	2.40
其他	325,836.64	4.19	222,563.54	6.16	126,142.49	2.00	93,285.97	3.09
营业收入/成本合计	**7,777,042.31**	**100.00**	**3,611,182.36**	**100.00**	**6,306,578.12**	**100.00**	**3,017,539.98**	**100.00**

2015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销售	3,628,953.86	96.55	61.04	4,379,819.62	94.82	57.21
工程	67,497.08	1.80	13.87	123,491.48	2.67	16.41
风电设备销售	8,264.94	0.22	22.08	26,412.30	0.57	53.36
其他	53,769.61	1.43	12.65	89,523.82	1.94	19.00
营业利润	**3,758,485.49**	**100.00**	**54.51**	**4,619,247.22**	**100.00**	**51.73**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销售	3,969,370.43	95.28	60.01	3,148,890.11	95.74	61.78
工程	64,528.11	1.55	8.42	65,990.18	2.01	6.81
风电设备销售	28,688.31	0.69	40.79	41,301.33	1.26	36.30
其他	103,273.10	2.48	31.69	32,856.52	1.00	26.05
营业利润	**4,165,859.95**	**100.00**	**53.57**	**3,289,038.14**	**100.00**	**52.15**

注：发行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894,676.04	8,929,508.87	7,777,042.31	6,306,578.12
营业成本	3,136,190.55	4,310,261.65	3,611,182.36	3,017,539.98
营业利润	3,758,485.49	4,619,247.22	4,165,859.95	3,289,038.14
营业利润率（%）	54.51	51.73	53.57	52.15

注 1：发行人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 99%，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业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较好地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电力销售占比较大，近三年全部达到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说明

（一）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相关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聘任的 2011-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对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大华服务年限期满。2016 年经公开招标选聘及董事会审议，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6-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55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50191 和 XYZH/2018BJA60586）。

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还包括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 2015、2016、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2016、2017 年财务报表，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财务指标及其相关财务分析分别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重大调整事项如下：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发行人已全部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发行人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和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等，金额389,726.30万元。

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2家，与2017年12月31日相比无变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22家，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3家、增加1家，主要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如下：

发行人减少3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为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00,000.00	62.27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744.95	42.31
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500,000.00	100.0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714,285.71	80.00
5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963,671.17	100.00
6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05,143.10	100.00
7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0,339.39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1,225.09	100.00
9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00,000.00	70.00
10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00.00	100.00
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1,164.81	70.00
12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4,328.58	100.00
1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0,000.00	100.00
1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	100.00
15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00
16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金融子企业	11,864.31	100.00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0	61.00
18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100.30	100.00
1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事业单位	375.18	100.00
20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0,000.00	100.00
21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7,496.90	100.00
22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00,000.00	62.27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744.95	40.31
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450,000.00	100.0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00	100.00
5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963,671.17	100.00
6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255,143.10	100.00
7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40,339.39	100.00
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1,225.09	100.00
9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50,000.00	70.00
10	三峡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00.00	100.00
1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1,164.81	70.00
12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4,328.58	100.00
13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392.06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4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8,718.95	100.00
15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	100.00
16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00
17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金融子企业	11,864.31	100.00
18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0	61.00
19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880.00	43.53
20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42.00	66.00
21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100.30	100.00
2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事业单位	391.95	100.00
23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7,000.00	100.00
24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3,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有 24 家，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主要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如下：

发行人新增加 2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减少 2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201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50,000.00	72.22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744.95	39.31
3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00.00	100.00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0,000.00	100.00
5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291,671.17	100.00
6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43,043.10	100.00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61,225.09	100.00
8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400,000.00	70.00
9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50,000.00	70.00
1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30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1	三峡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5,000.00	100.00
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6,000.00	100.00
13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1,164.81	70.00
14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4,328.58	100.00
15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6,392.06	100.00
16	三峡资产管理中心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1,718.95	100.00
17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	100.00
18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	100.00
19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金融子企业	11,864.31	100.00
20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50,000.00	61.00
21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880.00	43.53
22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142.00	66.00
23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100.30	100.00
2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事业单位	429.4	100.0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56,929,373.99	36,246,340,505.63	46,871,765,154.25	49,194,818,716.48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346,5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2,775,244.59	929,860,198.16	659,975,882.28	1,799,267,820.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52,945,898.31	761,241,444.26	682,966,518.96
应收账款	-	14,237,779,884.64	10,264,243,886.64	7,673,031,048.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37,661,749.90	-	-	-
预付款项	3,754,356,029.51	5,708,097,653.97	3,017,911,442.33	2,159,649,619.79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金				
应收利息	-	163,016,201.17	76,476,318.57	48,608,843.35
应收股利	-	44,692,917.90	11,788,134.72	25,824,109.56
其他应收款	1,840,748,511.46	1,556,446,863.53	2,321,719,586.12	1,665,572,68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358,442,780.36	1,448,390,045.47	1,828,770,678.00	3,243,783,111.26
其中：原材料	-	530,807,742.71	603,294,148.38	482,794,901.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	94,574,385.04	86,587,291.33	170,151,964.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9,998,452.4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290,923.81	450,020,014.58	313,586,965.36	363,572,690.77
其他流动资产	3,647,654,430.17	3,124,381,114.85	5,184,076,303.37	1,517,669,050.14
流动资产合计	**91,012,859,043.79**	**64,561,971,298.21**	**71,678,054,248.31**	**68,374,764,216.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05,538,742.52	66,141,443,089.23	37,891,898,591.12	31,701,114,747.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9,727,122.35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6,140,922,940.08	18,608,461,394.33	20,810,138,146.30	2,414,279,580.21
长期股权投资	71,232,643,654.25	68,641,808,899.58	61,239,417,127.06	49,256,793,256.20
投资性房地产	1,082,923,888.30	1,106,597,423.62	1,289,131,982.97	974,317,899.21
固定资产原价	-	463,203,786,799.05	457,686,383,519.75	414,504,022,448.28
减：累计折旧	-	128,232,425,670.05	112,315,015,968.11	92,088,109,189.09
固定资产净值	-	334,971,361,129.00	345,371,367,551.64	322,415,913,259.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54,190,263.61	806,508,128.23	443,951,406.98
固定资产净额	327,122,231,542.65	333,917,170,865.39	344,564,859,423.41	321,971,961,852.21
在建工程	114,446,272,674.37	96,018,298,800.09	75,203,837,637.67	65,826,638,654.80
工程物资	-	580,748,907.48	368,133,264.29	368,567,072.54
固定资产清理	-	3,359.75	3,562.4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901,392,467.26	21,693,378,644.56	21,605,913,617.22	4,834,778,884.29
开发支出	-	-	12,273,500.67	12,649,522.32
商誉	6,643,801,348.83	5,692,000,359.15	5,639,381,441.81	4,350,442,037.94
长期待摊费用	324,805,109.98	264,858,830.83	106,306,799.00	61,683,68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37,367,098.31	12,267,550,503.07	12,833,935,623.02	12,077,362,85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0,697,177.35	11,392,666,257.50	6,610,210,852.84	1,138,237,402.7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378,596,643.90**	**636,334,987,334.58**	**588,385,168,692.13**	**494,998,827,450.21**
资产总计	**742,391,455,687.69**	**700,896,958,632.79**	**660,063,222,940.44**	**563,373,591,66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70,618,449.72	18,533,814,009.60	6,309,057,684.50	10,854,024,313.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	973,606,181.60	990,776,829.04	1,228,590,892.17	684,660,840.45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				
△拆入资金	-	-	-	2,8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9,580,380.12	513,947,206.47	351,719,401.47	-
衍生金融负债	493,174,264.11	505,028,473.85	157,735,630.71	-
应付票据	-	3,482,933,208.90	2,350,599,128.57	2,820,481,785.91
应付账款	-	10,568,326,787.69	12,230,173,668.52	9,044,739,577.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69,336,611.91	-	-	-
预收款项	3,442,556,172.35	3,892,943,759.37	3,591,063,384.77	2,678,725,352.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10,263,751.54	792,711,145.01	733,734,141.82	674,632,893.92
其中：应付工资	-	514,513,233.87	516,105,996.56	516,042,696.56
应付福利费	-	-	-	3,690.8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4,867,289,783.13	5,660,217,286.95	8,286,535,527.81	-539,453,144.92
其中：应交税金	-	5,587,769,343.12	8,067,935,975.57	-599,185,079.18
应付利息	-	3,489,640,019.38	3,327,017,455.32	2,998,753,820.33
应付股利	-	577,109,680.84	627,159,344.40	45,254,340.48
其他应付款	28,275,923,799.02	28,375,004,890.27	29,581,104,073.55	30,406,139,224.32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30,978,555.93	18,992,494,414.22	19,789,732,633.03	17,323,593,640.0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168,480.09	19,616,649,110.70	12,999,395,727.64	18,995,469,182.19
流动负债合计	**104,823,496,429.52**	**115,991,596,822.29**	**101,563,618,694.28**	**98,877,021,82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550,423,005.32	55,872,934,376.24	49,544,542,581.94	41,479,951,821.84
应付债券	142,292,427,838.34	146,093,139,583.00	147,423,308,514.16	107,345,044,530.14
长期应付款	1,395,038,549.46	746,947,100.90	608,913,864.28	4,399,703.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042,064.76	43,185,618.11	47,970,487.23	121,309,468.18
专项应付款	-	75,892,691.54	79,944,716.09	31,359,408.52
预计负债	3,574,616,170.77	4,140,320,427.17	4,023,986,674.76	72,834,674.52
递延收益	1,426,354,455.43	1,177,405,907.32	1,279,031,401.07	1,285,644,51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7,398,557.31	5,270,274,804.20	5,119,037,731.89	4,684,496,50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886,729.37	130,587,745.84	109,974,861.51	65,951,061.2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702,187,370.76**	**213,550,688,254.32**	**208,236,710,832.93**	**155,090,991,684.66**
负债合计	**346,525,683,800.28**	**329,542,285,076.61**	**309,800,329,527.21**	**253,968,013,51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国有资本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私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029,313,677.56	22,637,041,767.47	22,233,355,519.09	8,553,652,162.9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90,330,956.80	3,662,096,916.16	4,043,567,993.09	-263,006,170.8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62,253,120.54	-1,413,115,430.05	-1,193,812,866.78	-4,892,825,220.72
专项储备	473,490.48	210,716.09	3,377,627.96	2,130,904.78
盈余公积	25,114,212,603.78	25,114,212,603.78	23,931,545,050.47	20,436,383,509.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535,359,618.22	14,535,359,618.22	13,352,684,624.91	9,857,941,324.04
任意公积金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4,506,191,628.14	16,463,931,000.96	7,321,951,652.33	8,920,852,14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371,923,944.47**	**279,289,556,505.77**	**268,945,861,344.25**	**245,986,723,944.26**
*少数股东权益	103,493,847,942.94	92,065,117,050.41	81,317,032,068.98	63,418,854,21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865,771,887.41**	**371,354,673,556.18**	**350,262,893,413.23**	**309,405,578,15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2,391,455,687.69**	**700,896,958,632.79**	**660,063,222,940.44**	**563,373,591,667.09**

（二）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420,675,107.37**	**90,003,252,760.83**	**78,309,561,046.44**	**63,517,413,028.29**
其中：营业收入	68,946,760,403.82	89,295,088,664.61	77,770,423,068.97	63,065,781,211.73
△利息收入	471,605,122.73	704,793,050.17	537,303,702.54	432,250,777.98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9,580.82	3,371,046.05	1,834,274.93	19,381,038.58
二、营业总成本	**42,998,959,875.73**	**58,455,590,517.56**	**49,832,976,714.95**	**40,605,612,704.67**
其中：营业成本	31,361,905,545.07	43,102,616,463.74	36,111,823,566.59	30,175,399,786.46
△利息支出	31,778,449.23	35,322,240.76	4,460,760.66	22,505,633.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6,311.46	2,836,306.42	3,246,448.41	3,007,787.10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5,040,021.99	2,430,124,958.40	1,842,861,540.84	1,507,983,432.35
销售费用	58,713,948.70	86,450,311.00	94,455,220.74	106,421,473.22
管理费用	2,060,983,153.70	3,604,584,189.44	3,175,752,843.51	2,802,414,566.6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3,989,147.86	110,565,209.17	112,900,718.07	118,809,328.63
财务费用	7,606,198,111.81	8,346,798,741.54	7,774,879,995.40	5,461,981,204.42
其中：利息支出	7,166,828,575.69	9,063,076,243.94	9,033,215,755.47	6,089,171,355.05
利息收入	361,869,279.39	685,476,670.12	633,040,521.61	352,559,411.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72,749,529.33	-965,015,552.52	-462,658,697.24
资产减值损失	59,135,185.91	846,857,306.26	825,496,338.80	525,898,821.44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59,090.45	-160,597,355.75	-71,557,310.47	10,753,85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5,308,803.09	8,645,184,762.18	6,559,962,335.00	5,577,315,49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7,667,680.77	4,316,719,237.64	3,440,591,996.07	3,102,820,551.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68.78	399,745.48	328,009.58	1,479,444.16
其他收益	1,859,788,872.47	3,897,262,966.78	-	-
资产处置收益	5,761,188.85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94,893,674.38**	**43,929,912,361.96**	**34,965,317,365.60**	**28,501,349,118.37**
加：营业外收入	60,109,380.45	190,545,456.91	4,641,053,720.20	6,084,085,86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9,474,728.71	59,463,452.06	43,965,121.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63,303,423.33	4,509,276,251.71	6,034,731,870.53
债务重组利得	-	-	743,806.00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60,338,726.01	2,084,941,945.59	1,575,662,972.74	115,190,68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0,710,602.24	32,248,428.26	37,820,689.9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94,664,328.82**	**42,035,515,873.28**	**38,030,708,113.06**	**34,470,244,303.09**
减：所得税费用	5,837,226,596.84	7,736,251,772.92	14,113,822,463.21	5,652,592,76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57,437,731.98**	**34,299,264,100.36**	**23,916,885,649.85**	**28,817,651,5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8,091,335.87	23,826,580,612.19	13,887,797,311.25	22,177,525,240.59
*少数股东损益	8,829,346,396.11	10,472,683,488.17	10,029,088,338.60	6,640,126,29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05,085,795.41**	**302,876,320.11**	**6,743,090,268.67**	**-3,956,999,672.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52,351,936.57**	**34,602,140,420.47**	**30,659,975,918.52**	**24,860,651,86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5,663,462.91	23,445,109,535.26	18,194,371,475.23	18,339,654,97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6,688,473.66	11,157,030,885.21	12,465,604,443.29	6,520,996,889.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90,864,149.00	94,782,207,872.90	85,301,766,268.86	70,258,873,066.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170,647.44	-236,569,215.90	543,930,051.72	135,263,39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50,000,000.00	-3,240,000,000.00	2,89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7,981,230.35	756,044,468.24	555,596,902.37	465,834,669.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909,260.47	2,535,047,958.65	3,166,865,316.29	3,716,579,70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040,379.91	2,293,942,479.48	3,308,811,094.84	2,766,197,0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71,624,372.29**	**100,480,673,563.37**	**89,636,969,634.08**	**80,232,747,903.5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4,638,913.72	22,257,416,229.39	15,167,246,858.67	12,689,075,59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42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87,817,862.62	280,725,749.79	1,426,907,436.35	-22,058,561.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45,523.36	29,970,180.39	19,802,489.80	5,734,568.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943,476.83	5,201,838,258.54	4,738,932,400.21	3,481,225,9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68,091,881.74	24,760,568,067.42	19,223,388,903.72	16,803,137,74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2,726,625.52	3,751,607,759.55	2,032,659,499.85	1,977,296,37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46,664,283.79**	**56,282,126,245.08**	**42,608,937,588.60**	**34,514,411,6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4,960,088.50**	**44,198,547,318.29**	**47,028,032,045.48**	**45,718,336,27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230,663,702.68	183,791,057,188.22	125,625,397,075.49	86,682,560,710.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5,980,698.74	3,560,286,582.21	2,272,820,500.00	2,266,356,59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60,360.41	38,853,940.44	46,366,364.87	94,044,195.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816.12	-	367,894,091.99	510,11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29,873.81	57,086,314.72	2,499,253,309.35	568,798,97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76,433,819.52**	**187,447,284,025.59**	**130,811,731,341.70**	**89,612,270,59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821,938,614.84	29,141,341,966.36	30,067,360,881.38	25,536,948,26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65,742,306.24	212,756,484,463.75	146,142,591,742.22	92,472,182,571.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	340,719,175.42	10,260,326,535.53	1,935,281,850.4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35,385.57	60,907,383.38	3,516,663,606.32	149,812,03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46,316,306.65**	**242,299,452,988.91**	**189,986,942,765.45**	**120,094,224,7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9,882,487.13**	**-54,852,168,963.32**	**-59,175,211,423.75**	**-30,481,954,13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9,566,056.50	7,919,337,607.66	25,863,153,743.02	7,155,469,094.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9,566,056.50	7,919,337,607.66	25,801,893,743.02	7,155,469,094.0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700,547,879.80	81,212,353,148.92	75,607,687,244.48	75,307,300,13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264,398.53	63,973,500.00	679,306,589.17	226,076,66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78,378,334.83**	**89,195,664,256.58**	**102,150,147,576.67**	**82,688,845,894.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960,148,739.12	57,833,623,696.47	68,961,764,649.41	43,386,637,140.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28,195,244.93	31,645,445,947.96	27,533,878,949.98	22,634,748,60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89,355,849.37	7,398,705,335.73	5,059,307,837.31	4,051,900,57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88,826.36	1,297,295,078.33	1,265,480,146.48	517,245,68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36,732,810.41**	**90,776,364,722.76**	**97,761,123,745.87**	**66,538,631,42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1,645,524.42**	**-1,580,700,466.18**	**4,389,023,830.80**	**16,150,214,47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974,290.36**	**-402,517,435.05**	**3,879,059,029.02**	**-579,893,65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6,748,835.43**	**-12,636,839,546.26**	**-3,879,096,518.45**	**30,806,702,94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7,723,876.78	43,304,563,423.04	47,183,659,941.49	18,124,691,15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44,472,712.21**	**30,667,723,876.78**	**43,304,563,423.04**	**48,931,394,109.2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39,917,511.02	23,845,623,286.70	32,642,012,189.11	9,502,378,621.30
△结算备付金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66,773,764.24	146,952,526.39	124,342,353.55	92,921,764.4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255,642,409.91	217,569,377.87	506,250,381.86
应收股利	-	783,044,256.06	979,891,399.68	-
其他应收款	1,633,066,918.54	513,566,553.64	536,877,504.35	653,714,26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2,369.35	52,387.00	54,331.24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53,497,439.73	19,950,789,758.68	13,150,789,758.68	29,640,789,758.66
其他流动资产	12,076,540,369.46	17,169,733,464.34	15,483,002,573.09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569,796,002.99	**62,665,424,625.07**	**63,134,537,543.33**	**40,496,109,121.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91,924,130.90	22,076,395,169.75	12,670,255,188.01	9,041,617,943.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8,132,945,436.94	41,232,945,436.94	53,800,817,385.54	63,251,607,144.16
长期股权投资	163,384,408,757.24	159,881,819,191.13	153,826,801,764.16	141,044,989,181.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44,959,641,175.45	44,940,989,527.04	44,932,772,596.13
减：累计折旧	-	15,348,934,450.38	14,190,317,704.92	12,951,575,572.71
固定资产净值	-	29,610,706,725.07	30,750,671,822.12	31,981,197,023.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9,146,910,901.29	29,610,706,725.07	30,750,671,822.12	31,981,197,023.42
在建工程	347,531,235.78	467,412,470.90	552,142,335.08	374,024,532.05
工程物资	-	16,011,929.51	25,373,842.86	25,800,517.4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09,564,035.90	416,167,153.91	421,809,830.51	428,433,054.9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943,901.17	599,943,901.17	605,927,112.30	526,464,28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79,227,608.17	72,504,470,148.04	64,017,538,055.97	62,770,232,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20,456,007.39**	**326,833,872,126.42**	**316,699,337,336.55**	**309,472,365,680.28**
资产总计	**403,990,252,010.38**	**389,499,296,751.49**	**379,833,874,879.88**	**349,968,474,8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30,000,000.00	13,241,000,000.00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93,907,162.30	160,975,440.01	179,413,519.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97,471.48			
预收款项	3,428,571.43	9,486,570.80	9,516,745.68	5,16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0,513,453.81	347,141,364.79	347,374,941.92	341,574,848.37
其中：应付工资	-	321,264,872.28	321,264,872.28	321,264,872.28
应付福利费	-	-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353,423,339.47	1,190,296,797.02	5,000,346,844.00	1,281,503,449.95
其中：应交税金	-	1,187,011,676.48	4,995,575,089.72	1,272,435,718.59
应付利息	-	2,156,257,284.60	2,224,635,122.91	2,109,257,205.0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003,083,902.44	3,653,131,306.05	4,411,239,921.69	4,377,410,190.06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5,096,014.63	11,878,856,596.18	11,817,974,109.68	10,932,538,853.42
其他流动负债	5,995,458,128.72	15,289,752,364.94	6,990,034,634.27	13,976,944,672.14
流动负债合计	**34,650,200,881.98**	**47,859,829,446.68**	**31,962,097,760.16**	**34,003,802,73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63,012,616.00	13,007,712,616.00	10,605,108,000.00	10,640,528,800.00
应付债券	55,852,570,610.78	64,298,245,935.12	69,223,288,950.31	62,184,523,946.68
长期应付款	34,522,439.77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34,534,917.14	36,662,512.09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31,623,045.66	873,447,329.54	1,009,981,418.02	1,086,347,92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67,442.19	1,308,709,320.55	2,169,528,495.37	2,930,534,03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81,996,154.40**	**79,522,650,118.35**	**83,044,569,375.79**	**76,841,934,708.37**
负债合计	**135,232,197,036.38**	**127,382,479,565.03**	**115,006,667,135.95**	**110,845,737,44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国有资本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私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11,412,063,501.31	208,336,711,395.6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146,527,850.12	5,145,780,150.10	5,146,527,850.12	5,146,527,850.1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49,462,026.78	3,408,711,322.35	4,466,528,315.43	4,792,888,540.7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526,150,632.77	25,526,150,632.77	24,341,352,869.21	20,846,609,568.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948,849,307.69	14,948,849,307.69	13,764,051,544.13	10,269,308,243.26
任意公积金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10,577,301,325.08
#储备基金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5,223,850,963.02	16,624,111,579.93	19,460,735,207.8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758,054,974.00**	**262,116,817,186.46**	**264,827,207,743.93**	**239,122,737,35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990,252,010.38**	**389,499,296,751.49**	**379,833,874,879.88**	**349,968,474,801.84**

（五）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57,258.04**	**141,622,478.77**	**115,410,113.02**	**121,121,825.70**
其中：营业收入	22,757,258.04	141,622,478.77	115,410,113.02	121,121,825.7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153,536,741.12**	**5,943,531,810.73**	**7,031,829,306.82**	**6,712,665,679.61**
其中：营业成本	6,497,336.97	26,429,403.35	13,362,821.96	13,019,085.10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924,732.70	104,946,866.00	165,292,994.43	6,722,129.98
销售费用	-	231,629.06	221,919.46	636,963.05
管理费用	847,670,909.50	2,083,539,698.98	1,926,035,339.50	2,300,170,699.7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5,029,860.33	15,510,439.46	20,258,855.92	29,658,821.07
财务费用	4,217,443,761.95	3,704,647,795.05	4,713,791,846.20	3,598,871,221.55
其中：利息支出	4,127,448,426.67	4,410,072,761.24	4,269,620,635.22	3,950,289,666.46
利息收入	156,694,036.25	211,356,600.28	194,811,163.50	114,581,788.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505,136,458.57	629,428,971.90	-328,160,218.65
资产减值损失	-	23,736,418.29	213,124,385.27	793,245,580.18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15,959,118,550.52	18,420,204,614.54	49,845,293,511.04	19,663,165,288.7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632,299.98	352,741,316.44	279,319,736.31	-62,652,789.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069,161.62			
其他收益	1,044,104,283.88	1,440,144,088.4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8,482,652.61**	**14,058,439,371.06**	**42,928,874,317.24**	**13,071,621,434.82**
加：营业外收入	5,571,056.93	4,642,357.90	1,410,901,235.27	2,562,196,961.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496,356.37	670,421.59	11,030,256.8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1,409,819,944.68	2,548,437,711.02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779,763.49	1,506,256,577.20	1,490,501,229.47	66,041,18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36,599.16	160,967.07	38,631.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6,273,946.05**	**12,556,825,151.76**	**42,849,274,323.04**	**15,567,777,208.51**
减：所得税费用	461,564,423.29	692,793,859.92	7,901,841,314.31	1,697,083,58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4,709,522.76**	**11,864,031,291.84**	**34,947,433,008.73**	**13,870,693,626.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9,249,295.57**	**-1,058,079,220.46**	**-326,360,225.30**	**298,685,60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0,490,087.52**	**10,805,952,071.38**	**34,621,072,783.43**	**14,169,379,235.38**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9,791.50	34,174,899.81	23,007,494.74	112,450,44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651,540.50	1,625,811,859.77	2,579,377,712.04	3,377,805,6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921,332.00**	**1,659,986,759.58**	**2,602,385,206.78**	**3,490,256,130.4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32,021.72	366,875,248.21	291,657,057.06	187,258,19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212,906.15	344,386,900.73	325,235,654.75	303,599,90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5,563,721.52	5,726,193,073.95	2,617,630,074.09	2,190,475,09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701,697.90	495,859,587.95	494,632,683.69	322,173,45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510,347.29**	**6,933,314,810.84**	**3,729,155,469.59**	**3,003,506,6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89,015.29**	**-5,273,328,051.26**	**-1,126,770,262.81**	**486,749,48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76,667,492.49	40,948,442,266.96	54,462,804,884.37	28,494,525,896.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07,556,992.98	17,040,158,430.86	16,470,415,814.93	18,644,194,38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2,078,494.30	1,190,193.99	94,200.00	13,541,487.8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795,411,23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3,092,318.95	12,567,871,948.60	9,450,789,758.60	9,150,789,75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49,395,298.72**	**70,557,662,840.41**	**115,179,515,887.90**	**56,303,051,53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227,169.98	300,365,992.81	388,329,085.98	834,177,61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336,656,931.95	73,272,099,312.42	73,756,119,995.22	62,757,639,388.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9,142,995.79	486,085,9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52,884,101.93**	**73,572,465,305.23**	**74,263,592,076.99**	**64,077,902,96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511,196.79**	**-3,014,802,464.82**	**40,915,923,810.91**	**-7,774,851,43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2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845,800,000.00	43,766,400,000.00	26,800,000,000.00	39,570,3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45,800,000.00**	**43,766,400,000.00**	**26,861,260,000.00**	**39,570,3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784,523,490.37	25,357,847,200.00	26,399,476,800.00	18,941,5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80,793,764.35	17,866,372,208.05	16,023,627,257.83	15,098,906,57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702.46	1,052,655,609.14	1,088,870,903.57	328,509,26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7,427,957.18**	**44,276,875,017.19**	**43,511,974,961.40**	**34,368,943,83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372,042.82**	**-510,475,017.19**	**-16,650,714,961.40**	**5,201,416,16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	**2,216,630.86**	**1,194,981.11**	**-146,704,828.6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4,294,224.32**	**-8,796,388,902.41**	**23,139,633,567.81**	**-2,233,390,61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5,623,286.70	32,642,012,189.11	9,502,378,621.30	11,735,769,24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9,917,511.02**	**23,845,623,286.70**	**32,642,012,189.11**	**9,502,378,621.3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2018年1-9月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资产总额	7,423.91	7,008.97	6,600.63	5,633.74
负债总额	3,465.26	3,295.42	3,098.00	2,539.68
所有者权益	3,958.66	3,713.55	3,502.63	3,094.06
资产负债率（%）	46.68	47.02	46.93	45.08
流动比率	0.87	0.56	0.71	0.69
速动比率	0.86	0.54	0.69	0.66
营业总收入	694.21	900.03	783.10	635.17
营业利润	362.95	439.30	349.65	285.01
利润总额	360.95	420.36	380.31	344.70
净利润	302.57	342.99	239.17	28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8	238.27	138.88	221.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0.25	441.99	470.28	457.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6.70	-548.52	-591.75	-304.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6.42	-15.81	43.89	161.50
毛利率（%）	54.51	51.73	53.57	52.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02	7.51	7.69	7.8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9.51	7.25	9.86
EBITDA	453.73	665.52	618.35	503.8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	6.30	6.00	7.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7.29	8.67	9.22
存货周转率（次）	29.80	26.30	14.24	12.16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现金股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营业外收入中非经营性损益；

EBITDA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年三季度数据经年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0亿元全部计入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发行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发行对发行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10.13	970.13	60.00
非流动资产	6,513.79	6,653.79	140.00
资产合计	**7,423.91**	**7,623.91**	**200.00**
流动负债	1,048.23	1,048.23	-
非流动负债	2,417.02	2,617.02	200.00
负债合计	**3,465.26**	**3,665.26**	**200.00**
资产负债率	**46.68%**	**48.08%**	**1.4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安永华明第三方独立认证，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符合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要求，属于绿色项目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等内容。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乌东德水电站

根据《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78 号），乌东德水电站已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批复。根据《关于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87 号），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用地已获国土资源部批准。2015 年 12 月，乌东德水电站项目获国务院核准，全面开工建设。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河段四个水电梯级的最上游梯级，坝址所处河段左岸隶属四川省会东县，右岸隶属云南省禄劝县，是我国继三峡、溪洛渡之后拟建的又一座千万千瓦级巨型水电工程。乌东德水电站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航运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最大坝高 270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975 米，设计总

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89.1 亿千瓦时。乌东德电站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预计 2020 年首批机组发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乌东德水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461.73 亿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2、白鹤滩水电站

根据《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40 号），白鹤滩水电站已获国家环境保护部环评批复。根据《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4]149 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用地已获国土资源部批准。2017 年 8 月，白鹤滩水电站获国务院核准，全面开工建设。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距溪洛渡水电站 195km。水库正常蓄水位 825m，总库容 206.27 亿 m3，调节库容 104.36 亿 m3，具有年调节性能。电站装机容量 1,600 万 Kw，保证出力 355 万 Kw，多年平均发电量 624.43 亿 Kw.h。白鹤滩在金沙江下游四个梯级中调节库容最大，调节性能也最好，水库具备年调节能力，电站自身巨大的发电效益外，梯级效益也相当显著，可明显改善下游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四个梯级的电能质量，有利于华东电网、华中电网、南方电网对西南水电的有效吸纳。电站可研概算总投资约 1,779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白鹤滩水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456.66 亿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二）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发行人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的项目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下列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说明或界定条件	备注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5.6.1 设施建设运营	指以水力发电为目的的水库大坝、水工隧洞、电站厂房、发电机组等水利发电设施建设运营。	符合《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用于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钓鱼台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19501059666666

四、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的环境绩效目标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的骨干电源点之一。乌东德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020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389.1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1,214.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116.3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33.2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9.35万吨。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624.43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白鹤滩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1,929.49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953.00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56.02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14.86万吨。

五、绿色债券的认证情况

安永华明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了《关于2018年绿色可交换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对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进行了第三方独立认证。根据安永华明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鉴证程序，未发现本期债券存在与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六、绿色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除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绿色债券发行前，三峡集团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的要求，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绿色债券发行后，三峡集团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8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46.68%上升为发行后的48.08%，将上升1.40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69.75%增至发行后的71.40%。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八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设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405L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6009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100038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033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蔡伟伟

联系电话：0717-6767075

所属行业：电力行业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长江电力总股本为2,200,000.00万股，股东账户数96,388户，标的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长江电力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7.92%	12,742,229,29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2%	1,149,075,754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9%	988,076,143
4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880,075,937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880,000,000
5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	880,000,000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657,800,472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91%	420,000,000
9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19%	261,594,750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	250,000,000

三、财务会计信息

长江电力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长江电力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16]0055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长江电力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7BJA30196号和XYZH/2018BJA30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长江电力2018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资产负债表中的2015年末（重述）数据、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2015年（重述）数据来自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之期初数，2016年数据来自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之期初数。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长江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重述）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479.88	520,145.34	337,907.49	452,963.13	385,588.23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重述）	2015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	9.29	9.95	9.95
应收票据	-	7,705.00	8,696.75	10,915.00	10,915.00
应收账款	-	321,310.03	311,065.71	296,375.03	164,815.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0,274.82	-	-	-	-
预付款项	1,497.41	3,004.29	3,451.98	1,003.13	700.04
应收利息	-	-	64.01	-	-
应收股利	-	15,987.44	-	1,022.41	1,022.41
其他应收款	34,508.27	19,446.31	66,594.46	12,640.17	6,193.23
存货	28,178.67	25,703.12	43,888.09	50,710.09	40,21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999.85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797.19	105,415.37	133,829.30	-	-
流动资产合计	**1,536,736.26**	**1,018,717.93**	**907,506.92**	**825,638.92**	**609,45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6,683.71	1,563,304.78	711,461.28	540,811.51	540,81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0,463.08	1,615,583.84	1,309,743.55	1,115,692.77	1,115,692.77
投资性房地产	2,891.84	2,973.77	7,662.16	7,914.96	7,914.96
固定资产	24,059,052.88	24,970,155.51	26,178,216.11	27,372,068.81	11,885,186.50
在建工程	681,994.56	598,653.03	568,806.64	559,347.01	31,694.43
工程物资	-	11,044.01	9,099.62	10,232.49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16,568.62	16,962.05	16,771.80	17,572.50	6,643.78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重述）	2015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99.21	16,891.81	5,523.40	2,464.32	2,38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35.69	125,535.27	174,701.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10,289.59**	**28,921,104.08**	**28,981,986.27**	**29,626,104.36**	**13,590,331.83**
资产总计	**30,047,025.85**	**29,939,822.01**	**29,889,493.19**	**30,451,743.28**	**14,199,78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0,000.00	1,900,500.00	1,630,000.00	2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958.04	51,394.72	35,171.94	-	-
应付票据	-	10,103.98	10,235.91	12,731.68	11,254.48
应付账款	-	8,741.98	14,639.31	16,101.57	14,260.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98.42				
预收款项	182.92	1,037.82	9,694.18	8,944.07	8,865.81
应付职工薪酬	9,559.11	9,016.28	9,016.89	7,512.31	7,467.33
应交税费	281,210.12	221,259.13	130,923.03	34,791.14	79,068.14
应付利息	-	66,528.95	66,305.01	57,986.62	41,168.40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2,073,007.35	2,001,081.22	2,138,319.22	2,338,823.75	72,97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563.42	1,350,752.22	1,766,925.76	3,270,167.19	1,330,386.35
其他流动负债	700,035.22	349,882.29	399,828.89	299,373.77	299,373.77
流动负债合计	**6,504,314.60**	**5,970,298.58**	**6,211,060.14**	**6,246,432.09**	**1,864,81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	3,150,000.00	2,685,243.59	3,024,328.13	1,274,528.13
应付债券	3,229,509.46	3,015,110.76	2,765,527.62	1,841,933.73	1,841,933.73
长期应付款	3,813,294.54	4,123,294.54	5,268,875.38	5,914,456.21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23.30	129,234.35	106,150.25	82,972.68	82,97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重述）	2015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9,527.30**	**10,417,639.65**	**10,825,796.83**	**10,863,690.76**	**3,199,434.55**
负债合计	**16,253,841.90**	**16,387,938.23**	**17,036,856.97**	**17,110,122.85**	**5,064,253.02**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资本公积	4,424,377.24	4,432,291.05	4,425,259.53	5,234,917.20	2,854,917.20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8,863.12	369,895.02	344,040.92	270,274.23	270,274.23
盈余公积	2,179,047.70	2,179,047.70	1,946,393.62	1,720,106.81	1,585,169.80
未分配利润	4,625,153.89	4,328,911.48	3,904,224.43	3,201,273.95	2,771,952.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7,441.95	13,510,145.26	12,819,918.50	12,076,572.18	9,132,313.46
少数股东权益	45,742.00	41,738.52	32,717.73	1,265,048.25	3,223.08
股东权益合计	**13,793,183.95**	**13,551,883.78**	**12,852,636.22**	**13,341,620.43**	**9,135,536.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47,025.85**	**29,939,822.01**	**29,889,493.19**	**30,451,743.28**	**14,199,789.56**

长江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重述）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06,558.73**	**5,014,684.86**	**4,893,938.87**	**4,743,496.50**	**2,423,907.27**
其中：营业收入	3,906,558.73	5,014,684.86	4,893,938.87	4,743,496.50	2,423,907.27
二、营业总成本	**2,041,251.85**	**2,747,058.37**	**2,793,075.35**	**2,854,496.15**	**1,355,576.73**
其中：营业成本	1,459,476.53	1,945,373.37	1,923,799.50	1,811,363.06	979,84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681.55	105,601.33	107,366.16	89,299.21	51,585.85
销售费用	1,345.99	1,912.58	808.74	466.12	466.12
管理费用	47,826.27	84,043.73	82,518.60	87,801.57	51,215.74
财务费用	432,728.51	589,665.98	667,934.87	878,110.07	284,969.13
资产减值损失	1,329.59	20,461.38	10,647.49	-12,543.88	-12,50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1.52	-16,432.32	-6,612.35	7.74	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70.59	231,170.01	133,418.87	221,100.18	221,10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	99,678.60	114,284.12	97,029.17	103,328.29	103,328.29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重述）	2015 年度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2	-3,737.30	2,046.9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71,677.06	229,063.85	-	-	-
三、营业利润	**2,174,771.14**	**2,707,690.72**	**2,229,716.97**	**2,110,108.27**	**1,289,438.45**
加：营业外收入	153.51	53.63	287,347.54	343,579.03	204,97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96	103.87
减：营业外支出	21,377.53	42,305.47	1,670.77	1,665.56	1,65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1.71	731.71
四、利润总额	**2,153,547.13**	**2,665,438.89**	**2,515,393.74**	**2,452,021.73**	**1,492,755.58**
减：所得税费用	360,661.11	437,977.57	421,616.17	340,759.56	340,734.22
五、净利润	**1,792,886.02**	**2,227,461.31**	**2,093,777.57**	**2,111,262.17**	**1,152,0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242.40	2,226,091.13	2,078,118.26	1,823,466.21	1,151,997.64
少数股东损益	643.61	1,370.18	15,659.31	287,795.96	23.7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47	1.0119	0.9446	0.8288	0.69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47	1.0119	0.9446	0.8288	0.6982

长江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重述）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2,128.42	5,827,721.02	5,725,663.55	5,566,398.55	2,828,66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57.81	229,063.85	287,067.92	343,005.25	204,52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1.56	14,575.26	23,418.55	10,034.41	6,83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427.80**	**6,071,360.13**	**6,036,150.02**	**5,919,438.21**	**3,040,02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838.44	558,733.06	613,826.17	473,025.77	241,2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95,266.19	178,102.38	173,392.49	160,810.80	159,385.70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重述）	2015 年度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136.01	1,328,820.85	1,326,299.69	1,270,448.63	851,53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57.88	36,387.33	23,648.54	35,838.99	16,1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398.51**	**2,102,043.63**	**2,137,166.90**	**1,940,124.20**	**1,268,3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029.29**	**3,969,316.51**	**3,898,983.12**	**3,979,314.01**	**1,771,69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1,690.21	7,029,214.48	151,510.94	176,846.01	176,846.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83.64	76,280.66	70,912.02	58,174.66	58,17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3	469.54	2,501.06	3,777.44	3,64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9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777.43**	**7,105,964.67**	**224,924.02**	**238,798.10**	**238,66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1,458.27	255,628.69	225,351.93	482,454.17	46,02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1,194.18	7,801,824.89	625,313.83	57,296.66	57,296.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745,515.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28.79	51,716.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652.45**	**8,085,482.38**	**4,647,898.23**	**539,750.84**	**103,32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75.02**	**-979,517.71**	**-4,422,974.22**	**-300,952.74**	**135,34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2.32	8,820.00	2,432,545.60	62,980.00	2,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2.32	8,820.00	30,800.00	62,980.00	2,98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79,620.00	7,012,000.00	7,523,260.63	3,23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500.00	6,500.00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重述）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1,812.32**	**7,020,820.00**	**9,955,806.23**	**3,299,480.00**	**1,509,48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45,660.07	6,493,119.09	6,889,649.95	3,957,731.78	2,421,13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0,796.50	1,959,132.89	1,734,604.16	2,223,995.99	915,54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64	14.83	205,665.19	212,950.56	1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808.02	1,371,819.33	924,520.80	901,682.85	5,67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9,264.59**	**9,824,071.32**	**9,548,774.92**	**7,083,410.62**	**3,342,3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452.27**	**-2,803,251.32**	**407,031.31**	**-3,783,930.62**	**-1,832,87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32.54**	**-3,499.98**	**972.48**	**48.15**	**4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34.54**	**183,047.50**	**-115,987.30**	**-105,521.20**	**74,214.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23.33	336,975.83	452,963.13	558,484.33	311,373.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357.86**	**520,023.33**	**336,975.83**	**452,963.13**	**385,588.23**

长江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2,188.11	260,984.05	101,829.06	320,04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3	4.45	-
应收票据	-	7,660.00	8,560.00	10,915.00
应收账款	-	159,031.60	164,205.71	149,174.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4,715.67			
预付款项	1,463.33	2,280.47	2,054.62	558.47
应收利息	-	-	64.01	-
应收股利	-	15,987.44	-	1,022.41
其他应收款	29,334.05	17,223.51	48,943.55	3,819.91
存货	14,476.45	13,121.46	32,450.19	39,49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6,004.30	53,072.01	87.26	-
流动资产合计	908,181.90	**529,361.56**	**360,198.85**	**525,02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2,466.67	1,316,738.41	620,703.40	451,89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90,528.54	5,407,999.81	5,155,915.32	1,292,874.24
投资性房地产	2,891.84	2,973.77	3,083.03	3,192.28
固定资产	10,268,566.51	10,711,013.27	11,289,410.62	11,878,403.58
在建工程	93,095.54	22,663.39	19,240.11	31,547.1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263.37	6,432.13	6,123.58	6,643.7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6.82	13,582.23	3,689.87	2,04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8.61	-	49,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8,157.89**	**17,481,403.01**	**17,147,165.91**	**13,666,601.69**
资产总计	**18,386,339.79**	**18,010,764.57**	**17,507,364.76**	**14,191,627.8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103,500.00	1,839,000.00	1,483,000.00	58,000.00
应付票据	-	6,674.58	10,105.33	11,330.76
应付账款	-	3,937.62	3,826.64	7,673.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25.78			
预收款项	71.92	859.77	878.84	927.13
应付职工薪酬	8,254.03	8,143.15	7,535.05	6,644.44
应交税费	165,379.37	131,713.76	95,924.45	76,124.39
应付利息	-	56,596.11	54,738.23	41,250.1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7,364.88	118,088.22	67,544.92	68,28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668.21	1,171.38	725,544.93	1,330,386.35
其他流动负债	700,035.22	349,882.29	399,828.89	299,373.77
流动负债合计	**2,477,399.40**	**2,516,066.87**	**2,848,927.28**	**1,899,994.1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900,000.00	1,130,000.00	251,243.59	1,274,528.13
应付债券	2,893,881.83	2,692,684.02	2,441,274.20	1,841,933.73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23.30	129,395.49	105,560.12	82,97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605.13**	**3,952,079.51**	**2,798,077.91**	**3,199,434.55**
负债合计	**7,378,004.54**	**6,468,146.38**	**5,647,005.19**	**5,099,428.72**
股东权益:			-	
股本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1,650,000.00
资本公积	4,680,145.20	4,687,137.16	4,682,148.87	2,877,107.97
减：库存股	-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323,224.49	407,771.29	325,021.34	258,024.86
盈余公积	2,040,571.70	2,040,571.70	1,807,917.62	1,581,630.81
未分配利润	1,764,393.86	2,207,138.05	2,845,271.73	2,725,435.47
股东权益合计	**11,008,335.25**	**11,542,618.19**	**11,860,359.57**	**9,092,19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86,339.79**	**18,010,764.57**	**17,507,364.76**	**14,191,627.82**

长江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2,282.70**	**2,545,460.43**	**2,470,040.91**	**2,353,244.55**
减：营业成本	690,592.71	917,991.84	901,074.71	925,19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92.27	53,570.50	62,370.76	47,090.99
销售费用	653.29	842.47	341.38	347.93
管理费用	24,874.83	46,828.02	54,494.24	48,414.11
财务费用	200,574.11	249,237.40	229,849.60	289,270.40
资产减值损失	578.37	19,729.74	6,583.92	-12,67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8	-2.34	3.0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943.97	201,903.07	122,159.21	215,84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152.99	101,727.64	92,749.52	97,24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4	-4,061.66	2,107.14	-
其他收益	51,225.44	95,394.02	-	-
二、营业利润	**1,353,951.67**	**1,550,493.56**	**1,339,595.66**	**1,271,440.42**
加：营业外收入	133.13	16.73	131,273.47	204,67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61
减：营业外支出	40.90	42,080.20	1,502.80	1,49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6.25
三、利润总额	**1,354,043.90**	**1,508,430.09**	**1,469,366.33**	**1,474,616.99**
减：所得税费用	300,788.09	345,159.70	337,932.25	337,963.18
四、净利润	**1,053,255.82**	**1,163,270.39**	**1,131,434.08**	**1,136,653.80**

长江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3,273.08	3,002,135.45	2,915,399.59	2,763,476.51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19.74	95,394.02	131,252.67	204,526.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30	9,444.35	9,485.54	4,46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679.12**	**3,106,973.83**	**3,056,137.79**	**2,972,47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83.85	259,632.78	246,441.14	228,23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57.21	109,702.95	124,818.58	116,79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731.16	800,646.97	804,493.08	844,27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96.45	21,912.77	11,084.58	11,80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368.66**	**1,191,895.46**	**1,186,837.39**	**1,201,10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10.45**	**1,915,078.36**	**1,869,300.40**	**1,771,36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7,594.34	5,753,340.05	-	159,44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49.27	64,247.87	62,714.25	58,31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63	19.81	2,465.22	3,62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6,556.23**	**5,817,690.14**	**65,179.46**	**221,37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42.28	30,437.94	29,318.54	43,45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5,983.61	6,434,588.93	3,963,225.20	11,60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716.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125.89**	**6,465,026.86**	**4,040,260.63**	**55,06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69.65**	**-647,336.72**	**-3,975,081.16**	**166,31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01,745.6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3,120.00	4,941,000.00	4,465,000.00	1,588,500.00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120.00	4,941,000.00	6,866,745.60	1,5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0,160.07	4,230,319.09	3,970,833.18	2,554,631.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8,411.48	1,815,969.60	996,965.07	919,55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31	3,297.96	11,383.48	5,67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458.86**	**6,049,586.65**	**4,979,181.73**	**3,479,86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38.86**	**-1,108,586.65**	**1,887,563.87**	**-1,884,86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2.11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204.06**	**159,154.99**	**-218,216.89**	**52,8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84.05	101,829.06	320,045.95	267,23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188.11**	**260,984.05**	**101,829.06**	**320,045.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长江电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0,047,025.85	29,939,822.01	29,889,493.19	14,199,789.56
负债总额	16,253,841.90	16,387,938.23	17,036,856.97	5,064,253.02
所有者权益	13,793,183.95	13,551,883.78	12,852,636.22	9,135,536.55
资产负债率（%）	54.09	54.74	57.00	35.66
流动比率	0.24	0.17	0.15	0.33
速动比率	0.23	0.17	0.14	0.31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906,558.73	5,014,684.86	4,893,938.87	2,423,907.27
营业利润	2,174,771.14	2,707,690.72	2,229,716.97	1,289,438.45
利润总额	2,153,547.13	2,665,438.89	2,515,393.74	1,492,755.58
净利润	1,792,886.02	2,227,461.31	2,093,777.57	1,152,0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242.40	2,226,091.13	2,078,118.26	1,151,997.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09,029.29	3,969,316.51	3,898,983.12	1,771,696.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5,875.02	-979,517.71	-4,422,974.22	135,341.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37,452.27	-2,803,251.32	407,031.31	-1,832,872.05
毛利率（%）	62.64	61.21	60.69	59.5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0.96	10.52	1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6.91	16.88	13.58
EBITDA	-	4,509,392.80	4,406,536.46	2,390,883.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34	6.68	8.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5	15.86	16.11	13.99
存货周转率（次）	54.17	55.91	40.67	23.61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年化。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该四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评级报告；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出具的期后事项承诺函；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担保合同；

9、信托合同；

10、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1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12、认证机构出具的注册会计师独立认证报告；

1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刘希普、张妹、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传真：010-57081544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欣欣、杨芳、徐睿、朱鸽、杨巍巍、孟宪瑜、陈小东、徐淋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